

团 体 标 准

T/CEEAS XX-2022
代替T/CEEAS 001-2021

中国新经济企业评价准则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Company of China New Economy

(征求意见稿)

2022—XX—XX 发布

2022—XX—XX 实施

中 国 企 业 评 价 协 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引 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评价 Evaluation	1
3.2 评价指标 Evaluation indicator	1
3.3 新经济 New economy	1
3.4 新经济企业 New economy company	1
3.5 行业 Industry	2
3.6 新经济行业领域 New economy industry	2
3.7 市值 Market value	2
3.8 估值 Valuation	2
4 目的与原则	2
4.1 引导性	2
4.2 可比性	2
4.3 普适性	3
4.4 持续性	3
5 评价内容	3
5.1 企业规模	3
5.2 盈利能力	3
5.3 成长速度	3
5.4 创新驱动	3
5.4.1 研发支出	3
5.4.2 知识产权数量	3
5.4.3 中高级人才占比	4
5.5 社会贡献	4
5.5.1 就业贡献率	4
5.5.2 纳税额	4
5.5.3 公益慈善	4
5.6 社会影响	4
5.6.1 舆情数量	4
5.6.2 舆情评价	4
5.6.3 品牌价值	4
5.6.4 企业信用质量	4
5.7 国际化水平	4

6 评分.....	5
6.1 修正市/估值.....	5
6.2 数据来源.....	5
6.3 补充说明.....	5
附录 A（资料性） 新经济企业修正市/估值的计算.....	6
参 考 文 献.....	8

前 言

本文件参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标准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企业评价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代替 T/CEEAS 001-2021《中国新经济企业评价准则》，与 T/CEEAS 001-2021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将“中高级人才”归类到“创新驱动”中，并对“知识产权数量”、“高级人才”等三级指标的定义进行了完善。
- b) 将二级指标“就业带动”改为“社会贡献”，增加三级指标“纳税额”、“公益慈善”。
- c) 在二级指标“社会影响”下，增加三级指标“品牌价值”和“企业信用质量”。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企业评价协会、中指研究院、X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

本文件由中国企业评价协会 2022 年 XX 月 XX 日批准。

本文件自 2022 年 XX 月 XX 日起实施。

本文件由中国企业评价协会负责管理和解释。在应用过程中如有需要修改与补充的建议，请将相关资料寄送至中国企业评价协会评价工作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铜牛国际大厦 601 室，邮编：100026，电话 010-52932049 转 623）。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21 年首次发布为 T/CEEAS 001-2021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 言

当前中国既面临着“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大历史机遇，同时也要应对“三期叠加”（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化解多年来积累的深层次矛盾的挑战。《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阐明了这一重要历史时期的国家战略意图和发展前景，而《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等一系列详细规划以及各省市的“十四五”地方配套规划的出台，进一步把新经济作为释放经济发展潜力的重要突破口。我国新经济正在迅速发展，在减缓国民经济的下行压力、转变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十四五”乃至未来更长的时期里，新经济将作为新动能，成为国民经济实现全面转型升级，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力量。

为科学评价新经济企业，引导新经济企业做强、做好、做大，推动新经济行业领域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中国企业评价协会提出并组织相关社会团体、新经济代表企业共同参与，根据新经济企业的产业特征、综合实力、发展前景、市场认可度等综合因素，于 2021 年 3 月编制完成第一版《中国新经济企业评价准则》（以下简称《准则》）。2021 版《准则》在综合评价新经济企业，发掘新经济领域科技含量高、综合实力强的优秀企业，发挥其示范效应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时，也引导传统经济企业结合自身及行业特点加速现代化、数字化转型，找到符合新时代产业的发展方向，实现可持续的质量增长。2021 版《准则》发布以来，收到了许多来自新经济企业以及社会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同时随着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新政策的出台，特别是在应用实践中，我们也发现了《准则》存在的一些新问题；为此，我们对《准则》进行了修订，以使《准则》更适应时代发展特征，更全面、更准确地评价新经济企业，更好地服务于评价实践。

本《准则》发布后可作为我国新经济企业综合评价的参考依据。新经济企业也可结合自身实际状况和条件对本《准则》提出的内容及指标进行补充和细化。

中国新经济企业评价准则

1 范围

本评价准则旨在为企业存续期内的新经济企业综合实力进行评价提供参考和依据。

本评价准则规定了对新经济企业综合实力进行评价时应遵照的原则、标准及方法。

本评价准则适用于在国内注册和从事经营活动的中国新经济企业(不含港澳台企业,但在内地注册且开展业务的企业除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3 术语和定义

3.1 评价 Evaluation

对事物在性质、数量、优劣、方向等方面做出的判断。

3.2 评价指标 Evaluation indicator

是具体、可观察、可测量的评价准则。本评价准则中的指标均为符合性的,按事实和证据(文件、记录)的符合性,以及量化数据的符合性来进行评价。

3.3 新经济 New economy

以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为主体,由互联网和新技术革命推动的,以信息化和产业化深度融合、商业模式和体制机制创新、人力资本的高效投入和减少对物质要素的依赖为标志的一种经济形态。

[中国国家统计局,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16)]

3.4 新经济企业 New economy company

新经济企业业务应具备新经济特征,或新经济业务营收占比在60%以上。新经济特征应满足以下一条或几条:

- a) 新技术产业化直接催生的新产业;
- b) 传统产业的现代信息化、数字化转型;
- c) 科技推动下形成的衍生产业;

- d) 基于互联网与信息技术开展经营业务；
- e) 革新生产流程、商业流程、服务模式和产品形态；
- f) 提供灵活、快捷、高效的个性化、定制化服务；
- g) 互联网与产业创新融合；
- h) 将硬件融入服务；
- i) 提供现代生活一站式服务。

[中国国家统计局，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16)][中国国家统计局，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

3.5 行业 Industry

从事相同性质的经济活动的所有单位的集合。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3.6 新经济行业领域 New economy industry

新经济涵盖行业领域包括现代农林牧渔业、先进制造业、新型能源活动、节能环保活动、互联网与现代信息技术服务、现代技术服务与创新创业服务、现代生产性服务活动、新型生活性服务活动、现代综合管理活动，共9大类。

[中国国家统计局，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

3.7 市值 Market value

指一家上市公司的发行股份按所在资本市场的即期价格汇总计算的该期公司股票总价值。

3.8 估值 Valuation

指挑选与非上市公司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的上市公司，以同类公司的股价与财务数据为依据，计算出主要财务比率，用这些比率作为市场价格乘数来推断目标公司的市场价值。

4 目的与原则

4.1 引导性

通过对新经济企业指数及数据的持续积累与分析研究，发掘不同领域新经济企业的增长潜力，提高社会各界对新经济行业的认知度，进一步提升新经济企业知名度和影响力，助力新经济企业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

4.2 可比性

对不同领域新经济企业的综合实力进行量化指标分析，并可做纵向和横向比较。

注1：纵向比较：是指对不同时期内一个或同类企业反映该企业或该类别企业持续发展、创新发展以及履行社会责任的进步或退步情况。

注2：横向比较：是对不同新经济企业之间的综合实力进行对比分析，但应在相似行业范围进行，确保具有可比性。

4.3 普适性

本评价准则中规定的评价条款具有普适性。针对不同行业或不同类型企业进行评价时，应根据本评价准则制定相应的评价细则，以保证评分指标的适用性。评价方法应简便易行，评价指标的选择要易于采集和量化评分，以确保评价操作的准确性，便于推广使用。

4.4 持续性

新经济企业综合实力评价活动应是持续性的，应将其视为引导企业在自主创新、优化企业架构等方面的重要依据。通过定期开展评价活动，达到不断发现问题并改进的目的。

5 评价内容

5.1 企业规模

以营业收入表征企业规模。营业收入指在一定时期内，公司（集团）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所获得的货币收入。

5.2 盈利能力

以利润率表征盈利能力。在此评价准则中为营业利润率，指公司（集团）经营所得的营业利润与全部业务收入的百分比。

5.3 成长速度

以营收增速表征企业规模扩展或壮大。营收增速指公司（集团）本年营业收入增加额对上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率。

5.4 创新驱动

5.4.1 研发支出

公司（集团）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但不包括企业对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或对某项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如直接采用新的材料、装置、产品、服务、工艺或知识等）。

5.4.2 知识产权数量

公司（集团）对其智力劳动所创作的成果和经营活动中的标记、信誉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数量。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一）作品；（二）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商标；（四）地理标志；（五）商业秘密；（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七）植物新品种；（八）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在此评价准则中，突出重要性原则，统计具有较高价值的知识产权数量：（一）高价值发明专利，包括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发明专利；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

（二）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的驰名商标。（三）其他有较高价值的作品、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项目。

5.4.3 中高级人才占比

公司（集团）年末中高级人才人数占公司（集团）从业总人数的比例。中高级人才包括：（一）有两年及以上工作经历的大学本科毕业；（二）拥有硕士以上学位；（三）中级以上职称；（四）高级技工（或取得社会普遍认可的高级别技能培训证书）。

5.5 社会贡献

5.5.1 就业贡献率

公司（集团）年末的直接从业总人数（含所有被合并报表企业的人数）以及间接从业总人数。直接从业总人数指通过公司（集团）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总人数；间接从业总人数指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等没有与公司（集团）签订劳动合同，未在该公司（集团）工作和领取工资，但因公司（集团）业务而获得收益的总人数。

5.5.2 纳税额

企业当年度缴纳税费总额。

5.5.3 公益慈善

参与、捐赠或资助公益事业或慈善事业的社会活动。

5.6 社会影响

5.6.1 舆情数量

公司（集团）在一年内通过公开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媒体、公告及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报道及通告的总数量（所有企业及报道均有唯一代码予以识别，避免同一类报道重复计数）。

5.6.2 舆情评价

根据公司（集团）每一项报道及通告的内容，综合评价舆情的正面或负面影响。

5.6.3 品牌价值

品牌在某一个时点的、用类似有形资产评估方法计算出来金额。

5.6.4 企业信用质量

指一家第三方征信机构通过征集另一家企业信息，根据征信机构的信用评级规则，评价出的企业信用等级。

5.7 国际化水平

公司（集团）在确定经营方向、制定经营决策时不仅考虑到国内市场的需要，同时也考虑到国际市场的需要。公司（集团）的经营生产活动不局限于本国，而是通过国际市场去组合生产要素。采用跨国化指数来衡量公司（集团）国际化水平。

注：跨国化指数=(国外资产/总资产+国外销售额/总销售额+国外雇员数/总雇员数)/3×100%

6 评分

6.1 修正市/估值

新经济企业的综合实力通过企业的修正市/估值来反映。

修正市/估值=市/估值×修正系数。其中，修正系数通过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速度、科技驱动、就业带动、社会影响、国际化水平 7 个分项建立新经济企业评价修正指标体系，对企业市/估值进行综合修正，以反映企业真实实力。修正市/估值计算方法可参照本评价准则的附录 A 执行。

6.2 数据来源

评价所用数据应保证准确、可靠，主要来源于以下方面：

- a) 政府主管部门；
- b) 企业公开年报；
- c) 公开融资记录；
- d) 证券交易所；
- e) 行业普遍采用和认可的第三方数据库；
- f) 企业自主填报数据，同时出具企业签字盖章的《企业信息调查授权委托书》和《信息真实承诺书》。

注：以上所有数据均进行复核，其中，企业自主填报数据须保证真实有效，同时对企业填报数据进行复核，如有数据不吻合的情况须通过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验证和判定。

6.3 补充说明

- a) 新经济企业综合实力评价是考量某一时段新经济企业综合实力状况，不是终身评价；
- b) 新经济企业综合实力评价实行动态评估，年度核算。任何年度的评价结果在下一年度均可能变动；
- c) 新经济企业综合实力评价应遵循“公开、公正、科学、严格、透明”的原则，审慎、严肃地进行。评价准则、评价程序、评审委员和评价结果通过相关渠道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

附录 A
(资料性)
新经济企业修正市/估值的计算

本附录规定了如下的市/估值相关参数，见表 A.1。

表A.1 新经济企业评价修正指标参数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i	
市/估值修正指标体系	企业规模	营业收入	1	
	盈利能力	利润率	2	
	成长速度	营收增速	3	
	创新驱动		研发支出	4
			知识产权数量	5
			中高级人才占比	6
	社会贡献		就业贡献率	7
			纳税额	8
			公益慈善	9
	社会影响		舆情数量	10
			舆情评价	11
			品牌价值	12
			企业信用质量	13
	国际化水平		跨国化指数	14

A.1 修正市/估值计算公式及参数说明：

$$\hat{M}_k = M_k \sum_{i=1}^{10} w_i \left[I_{[l_i, u_i]}(c_{k,i}) \left(\beta_{0,i} + \beta_{1,i} \frac{c_{k,i} - l_i}{u_i - l_i} \right) + I_{[u_i, \infty]}(c_{k,i}) + q_i I_{[missed]}(c_{k,i}) \right] \dots \dots \quad (1)$$

式中： M 为企业市/估值， w_i 为指标所对应的权重， k 为对应的企业， $c_{k,i}$ 为企业维度*i*所对应

数值, $I_{[l,u]}(c)$ 为自变量 c 对应取值范围是 (l, u) 的示性函数, u_i 为该项指标权重上限对应的数值, l_i 为指标下限权重对应的数值, $\beta_{0,i}$ 为该项指标在权重下限时对应的系数, $\beta_{1,i}$ 为该项指标在权重上限时对应的系数, q_i 为该项指标缺省时赋予的系数。

A.2 在确定公式中 $w_i, u_i, l_i, \beta_{0,i}, \beta_{1,i}, q_i$ 等参数标准过程中遵循以下原则:

- a) 对于每个指标类别来说, 当企业该项指标大于标准值时, 赋予 1 的系数; 当该指标小于标准值时, 按指标与标准值的差值比例赋予取值为 0-1 之间的系数; 当该指标数小于 0 时, 赋予 0 的系数。
- b) 对于每一项指标, 依据新经济企业特征、该项指标分布特点和评分要求确定阈值和分数换算标准, 通过对应指标数据和权重进行计算得出相应分数。
- c) 如有数据缺失情况, 则在适合的范围内, 参照新闻报道、非定量信息等要素进行评分, 实际分数根据企业该指标项水平与评分要求相接近的程度来判定。
- d) 对于企业没有填报、且定量和非定量信息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的情形, 依据评分要求给出相对低分, 允许与实际情况有所差距。

注: 以上指标权重及系数取值, 均依据一定时期内中国新经济企业总体发展特征具体确定。

参 考 文 献

-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1991年版)
- 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2006年版）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2006年版）
-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16)（国务院，2017年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版）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家统计局，2018年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版）
- 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2018年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版）